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；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1393号”《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,60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13.16元/股。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一、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

1、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8,000,000.00元增加至184,000,000.00元人民币。新增注册资本46,000,000.00元由社会公众股东认缴。公司股份增加46,000,000.00股，公司股份总数由

138,000,000.00 股变更为 184,000,000.00 股。

2、公司主体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、未上市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，上市）”，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。

3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三氯氢硅、盐酸、化工产品(除危化品)、高分子材料及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批发、零售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从事商品和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变更后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危险化学品生产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；表面功能材料销售；炼油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；固体废物治理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其他修订情况

为了规范管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的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,600万股，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400万元。</p>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三氯氢硅、盐酸、化工产品(除危化品)、高分子材料及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批发、零售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从事商品和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危险化学品生产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合成材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；表面功能材料销售；炼油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；固体废物治理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,40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：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 (二)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 (三)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 (四) 监事会提议时； (五)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； (六)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(包括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)全体董事、监事和总经理。如遇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董事会可以随时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：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 (二)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 (三)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 (四) 监事会提议时； (五)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； (六)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书面通知(包括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)全体董事、监事和总经理。如遇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董事会可以随时</p>

修改前	修改后
通过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	通过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(包括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)。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。如遇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	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(包括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)。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两日 前以书面方式通知。如遇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
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施行。	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、监事以及总经理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 紧急情况下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	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 两日 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、监事以及总经理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 紧急情况下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四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监事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	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 两日 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监事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其他内容不变，上述

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4日